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基泰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麗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
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
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
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
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
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巨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負
責聲請人之社區物業管理業務，於民國111年4月間因短收公
設維護費及將住戶回饋金匯錯至前住戶帳戶為由，聲請核發
支付命令。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基泰之星裝潢施工管理辦法第
4條明定，應由裝潢（修）設計師繳交裝潢保證金及公設維
護費，則聲請人應向該裝潢（修）設計師請求繳納短收之公
設維護費，惟上開管理辦法並未約定短收之公設維護費應由
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尚乏依據。又聲請人
之住戶回饋金匯錯至前住戶之帳戶，得向該前住戶請求返還
不當得利，然相對人未因此而受有利益，則聲請人向其請求
返還住戶回饋金，亦無理由。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
付命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